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73號

03 聲 請 人 Brenda Lim Shiu Yuen (中文名林尹紹媛)

04 Bruce Lim (中文名林暉)

05 Sean Lim (中文名林昇)

06 Cecile Moore (中文名林若珪)

07 Ota Ulc

08 Otto Ulc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南星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10 (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7 法官 黃 明 發

18 法官 呂 淑 玲

19 法官 翁 金 緞

20 法官 陳 麗 玲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